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聖雯

被告 扭擺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維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2,646,6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26、30、3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扭擺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扭擺公司）於114年1月8日邀被告吳維智（下稱吳維智，以下與扭擺公司合稱

01 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
02 款契約及保證書，約定由吳維智就扭擺公司現在(包括過去
03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票據、墊款
04 等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
05 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
06 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嗣扭擺公司於同年1月16
07 日及3月17日分別向伊借貸160萬元、140萬元之借款，並簽
08 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分
09 別自貸款日期起，分5年共60期，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並依
10 借款餘額按月繳付利息，利息則均按伊基準利率(季調)加
11 碼年利率0.5%計算(現適用利率為3.81%)，且應於借款期
12 間屆滿時全數清償本金。如遲延償還債務，依授信約定書條
13 款第12條第1款約定，伊無須為通知或催告，所有借款視為
14 全部到期，被告除應就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墊
15 付日或約定應清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
16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7 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
18 付違約金。詎扭擺公司自114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所
19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0 約金未清償。又吳維智既為連帶保證人，應就扭擺公司前揭
21 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等
2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經查：

27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1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02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03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4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5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06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放戶資料一覽表查
08 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
09 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第61至7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
11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5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廖昱倫

23 附表：(新臺幣/民國)

2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16,000元	自114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3.81%計算之 利息。	自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部分， 按年息0.381%，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年息0.762% 計算之違約金。

2	378,000元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38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762%計算之違約金。
3	970,664元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38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762%計算之違約金。
4	882,002元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1%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0.38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年息0.762%計算之違約金。